

#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7 号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于 2000 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三条**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第四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督促人口普查办事机构对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和登记原则

**第六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

下列人口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一）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二）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确定的人；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但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第八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第九条** 人口普查表分为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形式，普查表由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设计。普查表长表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抽出 10% 的户填报；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

**第十条** 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进行普查登记，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福利性、保障性企业，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局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三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 依法服刑、被劳教的人，由当地公安

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应当积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动员群众参与人口普查。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和资料汇总,应当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城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涵盖调查小区的所有住户,不重不漏。

**第十七条** 在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应当查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有关资料提交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当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普查登记的职责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第十九条** 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从2000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第二十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普查员每调查完一户,应当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普查登记时,各户申报人应当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内容,不得谎报、瞒报、拒报普查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和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 and 表彰、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第二十五条** 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必须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第二十六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2000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复查工作完成后,全国抽取0.15%的人口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由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抽查工作在2000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作为评价全国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依据,不用于评价地方人口普查的工作质量。

### 第五章 人口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有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的责任。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应当积极协助普查员做好登记工作。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农村地区以中小学教师为主体。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第二十九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积极主动抽调条件好的人员担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保证被选调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在本单位的各种福利待遇不变。县、市人民政府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工作期间适当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人口普查机构联合发给证件。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普查登记时,必须佩带证件,方可进行工作。

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第六章 人口普查数据的公布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进行快速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2000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月31日以前发布公报。

**第三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

编码资料经全面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

编码工作于2001年4月30日以前完成。

**第三十五条** 人口普查表短表、长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

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

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资料由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汇总程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下发。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1年9月30日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国人口普查汇总工作,公布汇总资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的资料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

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本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给予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少数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需采用其他调查方法的,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